

彰化縣政府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設立標準作業流程

由所轄之鄉鎮公所認定

備齊文件提出申請

申請檢具文件：
 一、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書
 二、發起人名冊
 三、章程草案
 以上資料各一式四份，正本一份，其餘三份為影本。

一、函告需補之文件
 二、檢還原件

社會處審核
 (三十日內)

法源依據：
 一、人民團體法
 二、社區發展工作綱要
 三、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修正規定

一、需登報(至少一天)公開招募會員(時間一個月)
 二、社會處檢閱附件：刊登報紙一份、第一次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影本，無誤後行文給社區籌備會，爾後才可再通知第二次會議的時間

取得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文書

註一：發起人會議、籌備會議、理事會、監事會應於七日前通知，並函報主管機關。

召開發行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

註二：各次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分發，並函報主管機關。
 註三：徵求會員入會公告時間為三十日，以社區居民經常出入容易獲悉之處為公告地點。

檢閱附件：籌備期間收支報告表、第二次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影本、成立大會選票格式；成立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，並函報本府

召開第2次籌備會議

檢具文件：
 一、成立大會會議紀錄
 二、理監事會議紀錄含開票結果
 三、年度預算表、年度工作計畫、房屋使用同意書、會員名冊、正式章程、理事長二吋相片一張
 四、函知領取立案證書及理事長當選證書
 五、填妥人民團體登記清冊，並拓印圖記及公章
 註：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，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一、函告需補之文件
 二、檢還原件

召開成立大會暨第1屆第1次理事、監事會

需補文件含：成立大會會議紀錄、理監事會議紀錄含開票結果、年度工作計畫、年度預算表、房屋使用同意書、會員名冊、章程、理事長二吋相片，圖記可代為製作

函知辦理立案證書

登記法人

不登記法人

需備妥所有公文、開會等資料，至地方法院辦理

結案